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海口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概 要

评价机构（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华 13876180202	
项目单位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深 18976688677	
自评分值	99.7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分值	88.91		评价等级	良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12588.00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无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12588.00
涉及各区数或 项目点	1	检查各区数或 项目点	1	检查区域或 项目点	1
发放调查问卷	405	有效调查问卷	405	满意度情况	95.03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1: 在责任范围内完成绿地面积及苗木数量日常养护全覆盖, 维护城市生态环境, 提高城市形象。 目标2: 按制度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人员, 成本支出相较上年略有降低。				
评价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 绩效自评不完整, 佐证资料不齐全 (三) 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 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 (四) 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				
评价建议	(一) 加强部门沟通,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二) 强化绩效自评工作, 提高自评质量 (三) 加大日常巡逻力度, 提高信息反馈效率 (四) 实行淘汰机制, 加强人员培训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6日至 2023年3月3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 〔2023〕第8号	
项目主评人 及联系方式	李敏 18973872769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卓和平 13907484168	
第三方机构评价 小组成员及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段细华 13549643698			
	项目主评人	李敏 18973872769			
	项目专家	吴仁武			
	项目专家	饶忠民			
	项目组成员	陈梭			
	项目组成员	聂志佳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段细华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项目主评人	李敏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项目组成员	陈梭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项目组成员	聂志佳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项目专家	吴仁武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项目专家	饶忠民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一) 分级养护, 控制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二) 引入专业化养护, 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2
(三) 推行精细化管理, 提升绿化养护质量.....	2
四、存在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
(二) 绩效自评不完整, 佐证资料不齐全.....	3
(三) 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	3
(四) 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	3
(五) 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	4
五、相关建议.....	4
(一) 加强部门沟通,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4
(二) 强化绩效自评工作, 提高自评质量.....	4
(三) 加大日常巡逻力度, 提高信息反馈效率.....	4
(四) 实行淘汰机制, 加强人员培训.....	5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组织实施.....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3
(五) 评价抽样.....	14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七) 评价标准.....	14
(八) 绩效评价程序.....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一) 分级养护，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8
(二) 引入专业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28
(三) 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	2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9
(二) 绩效自评不完整，佐证资料不齐全	29
(三) 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	29
(四) 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	30
(五) 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	30
七、相关建议	30
(一) 加强部门沟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30
(二) 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质量	30
(三) 加大日常巡逻力度，提高信息反馈效率	31
(四) 实行淘汰机制，加强人员培训	31
附件：	31
附件 1：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2：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情况表	39
附件 3：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存在问题细表	40
附件 4：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41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45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47

摘 要

受海口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以下或简称“市绿管所”）管理的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1258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588.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205.4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96%。

专项资金由市绿管所用于采购花卉、采购养护材料、聘用养护职工与业务外包等支出，完成海口市城区管护范围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化花草树木进行维护、养护、卫生保洁与裸露黄土复绿，承担节假日市区重点部位的花卉布置，负责城区公共绿地和行道树病虫害的防治等绿化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公交服务能力，改善了海口人居环境，提高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但也存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完整、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等问题。

根据《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91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分级养护，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对道路绿地养护的分级养护标准进行了规范，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的《2019 海南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规范绿化养护标准。市绿管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科学编制预算，为外包业务招投标控制价提供了相应依据，做到严格控制成本，保障养护质量，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引入专业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为提高绿化养护效率，提高养护质量，改变绿化养护管理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困境，市绿化管理所采用自我管护与社会化养护相结合的模式，将部分业务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化的养护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在该模式下，市绿管所缩减了外聘人员支出，同时专业化养护企业带来了先进的养护技术与理念，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三）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

市绿管所遵循《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养护进行精细化养护。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植物的

种类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管养分为一级管养、二级管养和三级管养 3 个等级。每个等级规范草坪和地被植物、灌木管养、地栽花卉、乔木、古树名木、水池和水生物、园路、绿地、卫生环境等养护标准，并依据标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养护企业、员工进行处罚，以此推进养护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市绿管所年初申报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分解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置为“工资发放、绿化管理工作正常运作”，无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

（二）绩效自评不完整，佐证资料不齐全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认为市绿管所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提交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资料不齐全。

（三）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

2021 年因市政项目建设开挖占用绿地，存在部分绿地（约 12735 万平方米）未能及时恢复到位。根据市绿管所 12345 信件办理明细，2021 年因黄土露天接到的信件 165 件，比 2020 年的 87 件提高了 89.66%。

（四）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

经抽查市绿管所 2021 年养护外包椰子树月度考核表，2

家椰子树外包养护企业，全年 12 个月考核，每月均存在有椰子树干枯枝未及时修剪，椰果未及时采摘的问题。全年每月按 4 个等级考核（优、良、合格、不合格），12 次均只为“合格”等级，养护质量欠佳。

（五）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

市绿管所 2021 年末对聘用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人员专业受训频率低，机械设备操作“熟手”“能手”较少。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沟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市绿管所绩效管理部门与绿化养护业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在预算申报期间，各部门根据资金特性与预期效果，充分讨论，共同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质量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通过绩效评价，深入分析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不断改善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日常巡逻力度，提高信息反馈效率

建议市绿管所提高日常巡逻力度，做到负责区域全覆盖巡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保证市民与管理所信息通道顺畅，接受市民的监督和意见，加强与市政部门沟通，及时修复被损坏

绿地，切实做到绿化问题积极上报，及时处置。

（四）实行淘汰机制，加强人员培训

市绿管所实行社会化养护淘汰机制，建立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排名，淘汰养护效果不佳的外包企业，提高养护质量。加强自聘养护人员的培训，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安排专人管理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养护人员技术，培养一批技术能手。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8 号

海口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发〔2021〕1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海口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以下或简称“市绿管所”）管理的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199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8年9月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城镇园林绿化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建设、保护和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隶属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负责海口市城区管护范围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化花草树木的养护、卫生保洁、病虫害防治等保护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负责对海口市250条道路，73片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具体为：

（1）自管道路与绿地：管理与发放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聘用的约876名养护工人工资，采购绿化养护所需材料，对受损绿化进行有效维护、恢复植被、病虫害防治；承担海口市2021年度节日花卉摆花等绿化管理工作。

（2）外包养护道路与绿地：管理外包养护道路与绿地招

投标工作，对承接道路绿地养护外包的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与考核等，保证海口市城市绿化环境，提高城市质量。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12502.06 万元，预算调整 85.94 万元，年度预算总额 12588.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1258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月日	指标文	文件名	金额
2021/2/5	年初预算大本	绿化管理	12,502.06
2021/10/18	海财行函[2021]3335号	关于同意部门项目支出经济分类调整的函	6.15
2021/12/6	海财行函[2021]4040号	关于更改年初预算资金指标要素的通知	79.79
合 计			12,588.00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2205.46 万元，年末结转与结余 382.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96%，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1	工资福利支出	4,444.78	
2	专用材料费	2,768.10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3	委托业务费	2,035.2	
4	其他商品和服务	903.19	
5	水费	667.58	
6	维修(护)费	548.70	
7	劳务费	282.10	
8	其他交通费用	152.63	
9	专用燃料费	101.27	
10	邮电费	82.86	
11	专用设备购置	51.61	
12	物业管理费	50.90	
13	医疗费	47.33	
14	其他	69.21	
合 计		12,205.46	

(二) 项目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

为保证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的有效执行，市绿管所办公室负责对自管道路与绿地的外聘养护人员、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市绿管所绿化部负责外包业务的日常管理与全所责任道路、绿地的月度考核工作。

2. 实施情况

自我养护部分：2021 年市绿管所外聘 876 名养护员工，根据区域条件在城区设立四个绿化站，将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绿化与绿地进行划分，以点到面，按养护标准进行日常养护。成立巡查小组，按月、季进行巡查，保障养护效果。在节日期间，

负责城区重要地段花卉布置，提升城市品质。

外包养护部分：市绿管所在 2020 年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2021 年外包养护道路与绿地清单，并向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提出请示。经《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部分道路和绿地养护项目对外发包的批复〉》（海园环复〔2020〕397 号）批复后，于 2021 年根据外包时间需求进行招投标，按流程进行采购。外包养护期间，对提供服务的企业进行有效监督、考核，保障外包养护质量。

（三）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 号）、《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财预〔2006〕1299 号）2016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经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2021 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预期绿地面积及苗木数量的日常养护及管理，提高城市生态质量。 目标 2. 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一般乔木	目标管护一般乔木 170478 株
		草皮面积	目标管护草皮面积 3046694.73 平方米
		灌木面积	目标管护灌木面积 2379713.30 平方米
		灌木球	目标管护灌木球 151258 株
		棕榈乔木	目标管护棕榈乔木 83945 株
	质量指标	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率	达标率 100%以上
		绿地养护效果	市民投诉较上年减少，考核在养护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2021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预期绿地面积及苗木数量的日常养护及管理，提高城市生态质量。 目标 2. 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人工支出	人工支出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
		每平方米养护成本	每平方米养护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

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评价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次梳理绩效目标及指标，并与市绿管所、海口市财政局进行沟通，重新调整或增加了部分绩效指标和目标。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立项合法合规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性，以及预算执行等做出客观评价，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起以支出效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增强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8.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

9.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11. 《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发〔2021〕1号)；

12. 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海财预〔2006〕1299号)；

13. 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4.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15. 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相关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考核资料；

16.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海财预〔2006〕1299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问询证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海口市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5种方法：

1. 指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将实际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与预定指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一是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二是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产出的预期效果。

2. 实地考察法

为验证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评价人员到实地进行直观、详细的走访调查，通过现场的考察、分析和记录，获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第一手评价资料。

3. 查问询证法

利用已掌握的部分资料、证据以及其他线索对绩效评价相关方进行口头询问或书面函证，进一步获取证据和线索，了解和核实情况，查清具体事实的评价方法。

4. 公众评判法

设计适宜的调查问卷表，通过专家评估、群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5.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指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的程度。

（五）评价抽样

绩效评价抽样原则是随机抽样，抽样方法是非统计抽样。本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全市绿化道路及绿地，评价过程中详细查看了组织实施过程资料及财务资料，故此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六）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海财预〔2006〕129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24项。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海口市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

次绩效评价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行业现状、资金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意见，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

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照检查、现场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将评价结果按照分值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评价得分与评价等级对应如下：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价得分	得分 \geq 90	80 \leq 得分 $<$ 90	60 \leq 得分 $<$ 80	$<$ 60

（八）绩效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工作由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数据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程序和步骤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委托评价的项目情况，与海口市财政局、市绿管所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充分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特殊专业领域，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价或担任咨询顾问。

（2）制定评价方案并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有关 2021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部署和评价要求，在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具体实施评价

（1）明确评价重点与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收集、汇总、整理资料，检查、核实资料中的数据后，对市绿管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制定、认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在与海口市财政局、市绿管所等相关单位进一步沟通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完成指标体系的论证工作。

（3）现场核查

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通过访谈、调查问卷、实地勘察等方式现场取证。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市绿管所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问卷调查

评价人员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和受益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对调查对象发放书面调查问卷、网络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3. 数据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收集资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从项目立项、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海财预〔2006〕1299号）等文件规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根据评价过程中收集、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结论性材料。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公交服务能力，改善了海口人居环境，提高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但也存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完整、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等问题。

根据《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91 分，评定等级为“良”。

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决策	20	16.00
2	过程	20	17.91
3	产出	40	35.50
4	效益	20	19.50
合计		100	88.91
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市绿管所提供的养护道路普查表，财务数据，人员配备等资料，除绿地养护效果绩效指标未达预期外，其他指标均基本达成。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预期绿地面积及苗木数量的日常养护及管理，提高城市生态质量。 目标 2. 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目标 1. 在责任范围内完成绿地面积及苗木数量日常养护全覆盖，维护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形象。 目标 2. 按制度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成本支出相较上年略有降低。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般乔木	170478 株	170478 株	根据市绿管所日常养护普查表确认
草皮面积	3046694.73 平方米	3046694.73 平方米	根据市绿管所日常养护普查表确认
灌木面积	2379713.3 平方米	2379713.3 平方米	根据市绿管所日常养护普查表确认
灌木球	151258 株	151258 株	根据市绿管所日常养护普查表确认
棕榈乔木	83945 株	83945 株	根据市绿管所日常养护普查表确认
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100%	根据市绿管所外包养护人员数量确认
绿地养护效果	市民投诉较上年减少，考核在养护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投诉增加，外包企业考核整改不佳	根据 12345 信件及考核表确认
人工支出	较上年 ≤105%	≤105%	根据绿管所财务数据确认
每平方米养护成本	较上年 ≤105%	≤105%	根据绿管所财务数据确认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6 个。总分为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项目立项

项目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06〕27号）等文件规定设置，本项目旨在维护海口市绿化养护管理，保证城市绿化建设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专项资金列入市绿管所2021年初预算，并经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复后，纳入市绿管所2021年度专项支出。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市绿管所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市绿管所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程度不突出，未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程度不清晰。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绿管所以对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绿管所依据《2019 海南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等文件以及历史数据，结合实际，编制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有明确的编制标准，并对预算内容进行了细化，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专项资金由市绿管所统一管理，负责实施，市绿管所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金支付，无需二次分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6 个，总分为 20 分，得分 17.91 分，得分率为 86.8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市绿管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125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58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市绿管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1258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588.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20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6%。

评价得分=12205.46/12588.00*3=2.9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绿管所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有效性

市绿管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财务类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保障专项资金的有效实施。聘用了绿化管理实施的人员、有办公场地及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

到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2）养护合同管理与质量考核

在业务管理方面，市绿管所制定了《绿化巡查考核人员管理制度》《外包养护管理制度》等制度，依照相关制度组织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留存考核表格，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不符合考核标准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3. 绩效自评

（1）绩效自评情况

市绿管所于 2021 年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撰写了《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佐证资料不够齐全。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扣 2 分，评价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9 个，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50 分，得分率为 88.75%。

1. 数量指标

（1）一般乔木

市绿管所预期对 2021 年度纳入养护范围的一般乔木 170478 株进行日常养护，根据市绿管所 2021 年《海口市绿管

所道路绿化普查表》，2021 年纳入养护范围的一般乔木 170478 株。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2) 草皮面积

市绿管所预期对 2021 年度纳入养护范围的草皮面积 3046694.73 平方米进行日常养护，根据市绿管所 2021 年《海口市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2021 年纳入养护范围的草皮面积 3046694.73 平方米。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3) 灌木面积

市绿管所预期对 2021 年度纳入养护范围的灌木面积 2379713.3 平方米进行日常养护，根据市绿管所 2021 年《海口市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2021 年纳入养护范围的灌木面积 2379713.3 平方米。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4) 灌木球

市绿管所预期对 2021 年度纳入养护范围的灌木球 151258 株进行日常养护，根据市绿管所 2021 年《海口市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2021 年纳入养护范围的灌木球 151258 株。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5) 棕榈乔木

市绿管所预期对 2021 年度纳入养护范围的棕榈乔木 83945

株进行日常养护，根据市绿管所 2021 年《海口市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2021 年纳入养护范围的棕榈乔木 83945 株。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1) 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率

2021 年外包养护面积 1799213.22 平方米，外包企业配备养护人员 270 人，平均 6663.75 平方米/人，低于考核制度 7000 平方米/人。2021 年外包椰子树是 6274 株，外包企业配备养护人员 21 人，平均 289.76 株/人，低于考核制度 300 株/人。但市绿管所 2021 年度对养护人员培训次数不足 2 次。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 分。

(2) 绿地养护效果

经统计市绿管所 2020-2021 年度 12345 投诉办件情况，市绿管所 12345 信件办结率 100%，但 2021 年较 2020 年投诉信件量同比增长 35.29%，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诉原因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率
1	修剪	1532	1825	19.13%
2	水管爆裂	105	93	-11.43%
3	黄土露天	87	165	89.66%
4	交通事故	35	27	-22.86%
5	修复护栏	134	154	14.93%
6	园林垃圾	287	203	-29.27%
7	其他	322	918	185.09%
合计		2502	3385	35.29%

根据市绿管所月度考核记录，市绿管每月对外包企业养护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形成验收表，但部分外包企业整改效果欠佳。如：2家椰子树外包企业，全年12个月考核，每月均存在有椰子树干枯枝未及时修剪，椰果未及时采摘的问题。全年每月按4个等级考核（优、良、合格、不合格），12次均为合格线，养护质量欠佳。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1.5分。

3. 产出成本

（1）人工支出

根据市绿管所财务数据，2020年外聘养护人员职工薪酬支出4610.28万元，全年平均人数约820人，年平均人工支出5.62万元/年。2021年外聘养护人员职工薪酬支出4493.18万元，全年平均人数约876人，年平均人工支出5.13万元/年，2021年度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

（2）每平方米养护成本

根据市绿管所外包台账，2020年外包养护面积1804243.93平方米，支出金额2278.58万元，每平方米养护金额12.63元/平方米；2021年外包养护面积1799213.22平方米，支出金额1964.53万元，每平方米养护金额10.92元/平方米，较2021年养护成本有所下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3 个，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0%。

1. 社会效益

（1）提升城市形象及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405 份调查问卷中，有 89.88% 的受访群众认为海口市的绿化养护工作能提升城市形象。2021 年，未发现有绿化管理工作的负面报道。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美丽城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属于国家、省级、市级提高公民生活品质的一部分。通过绿化管理工作，城市道路绿化、绿植得到有效养护，市容市貌得到提升，有利于城市生态发展。海口市通过制定相关规定将绿化管理资金列入公共财政预算，绿化管理工作的实施资金具有长效保障。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发送调查问卷 405 份，收回有效问卷 405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03%，

得分=10*95.03%=9.50分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9.5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分级养护，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对道路绿地养护的分级养护标准进行了规范，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的《2019海南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规范绿化养护标准。市绿管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科学编制预算，为外包业务招投标控制价提供了相应依据，做到严格控制成本，保障养护质量，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引入专业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为提高绿化养护效率，提高养护质量，改变绿化养护管理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困境，市绿化管理所采用自我管护与社会化养护相结合的模式，将部分业务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化的养护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在该模式下，市绿管所缩减了外聘人员支出，同时专业化养护企业带来了先进的养护技术与理念，提高绿化养护效率。

（三）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

市绿管所遵循《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养护进行精细化养护。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植物的种类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管养分为一级管养、二级管养和三级管养3个等级。每个等级规范草坪和地被植物、灌木管养、

地栽花卉、乔木、古树名木、水池和水生物、园路、绿地、卫生环境等养护标准，并依据标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养护企业、员工进行处罚，以此推进养护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市绿管所年初申报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分解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置为“工资发放、绿化管理工作正常运作”，无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未加深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理解不够深刻。

（二）绩效自评不完整，佐证资料不齐全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认为市绿管所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提交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资料不齐全。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工作不全面，绩效评价主要文件的要求学习不够完整，绩效自评工作未能按要求全面完成。

（三）裸露黄土复绿不及时

2021年因市政项目建设开挖占用绿地，存在部分绿地（约12735万平方米）未能及时恢复到位。根据市绿管所12345信件办理明细，2021年因黄土露天接到的信件165件，比2020年的87件提高了89.66%。

原因分析：与市政等城市建设、改造部门的沟通较为滞后，各相关部门协调存在周期长，部分复绿工作不够及时。

（四）部分外包企业养护质量欠佳

经抽查市绿管所 2021 年养护外包椰子树月度考核表，2 家椰子树外包养护企业，全年 12 个月考核，每月均存在有椰子树干枯枝未及时修剪，椰果未及时采摘的问题。全年每月按 4 个等级考核（优、良、合格、不合格），12 次均只为“合格”等级，养护质量欠佳。

原因分析：处罚惩治措施及力度不够，每次处罚仅为固定较小金额的处罚，不够引起企业重视。监督不足，对连续出现的合格考核等级，未能及时督促养护企业提高养护质量。

（五）人员养护专业培训不够

市绿管所 2021 年末对聘用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人员专业受训频率低，机械设备操作“熟手”“能手”较少。

原因分析：缺乏高技能人员，对培养高技术养护人员理念不够重视。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沟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市绿管所绩效管理部门与绿化养护业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在预算申报期间，各部门根据资金特性与预期效果，充分讨论，共同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质量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通过绩效评价，深入分析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不断改善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日常巡逻力度，提高信息反馈效率

建议市绿管所提高日常巡逻力度，做到负责区域全覆盖巡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保证市民与管理所信息通道顺畅，接受市民的监督和意见，加强与市政部门沟通，及时修复被损坏绿地，切实做到绿化问题积极上报，及时处置。

（四）实行淘汰机制，加强人员培训

市绿管所实行社会化养护淘汰机制，建立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排名，淘汰养护效果不佳的外包企业，提高养护质量。加强自聘养护人员的培训，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安排专人管理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养护人员技术，培养一批技术能手。

附件：

1. 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情况表
3. 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存在问题明细表
4. 2021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6.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组成员:

陈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 5. 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6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06〕27 号)。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下属单位预算的通知〉》,市绿管所会议纪要。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是否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市绿管所《年度绩效目标表》。	1	3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科学。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市绿管所《年度绩效目标表》。	1	1	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2019 海南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地养护管理规范》,市绿管所预算编制明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市绿管所财务支出明细表等。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021-绿化管理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1》,财务凭证等。	2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021-绿化管理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1》,财务凭证等。	2.91	0.09	预算执行率96.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财务凭证、附件,合同,招投标资料等。	5		
	组织实施 (5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2	项目是否进行有效组织,保障项目实施。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1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财务类制度》,养护人员明细,固定资产明细,外包养护人员配备明细等。	2		
		养护合同管理与质量考核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1.是否建立养护业务专项制度; 2.是否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每月、季、日常及专项检查,落实检查责任; 3.考核内容、考核标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建立养护业务专项制度的得1分; 2.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每月、季、日常及专项检查,落实检查责任的,得1分; 3.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的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绿化巡查考核人员管理制度》《外包养护管理制度》,养护考核表等。	3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绩效自评 (5 分)	绩效自评情况	5	项目是否按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清晰,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1.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的得 2 分; 2.有绩效评价报告的得 1 分; 3.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 4.绩效评价报告佐证资料齐全的得 1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	3	2	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佐证资料不齐全。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一般乔木	4	项目是否完成海口市责任区域一般乔木养护任务。	据海口市园林绿化调查结果,目标管护一般乔木 170478 株,一般乔木管护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数量/计划完成管护数量×100%。	根指标评价得分=一般乔木管护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各站点养护区域,外包企业养护合同等。	4		
		草皮面积	4	项目是否完成海口市责任区域草皮养护面积任务。	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化调查结果,目标管护草皮面积 3046694.73 平方米; 草皮管护面积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100%。	指标评价得分=草皮管护面积完成率×指标分值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各站点养护区域,外包企业养护合同等。	4		
		灌木面积	4	项目是否完成海口市责任区域灌木养护面积任务。	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化调查结果,目标管护灌木面积 2379713.3 平方米; 灌木管护面积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100%。	指标评价得分=灌木管护面积完成率×指标分值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各站点养护区域,外包企业养护合同等。	4		
		灌木球	4	项目是否完成海口市责任区域灌木球养护任务。	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化调查结果,目标管护灌木球 151258 株; 灌木球管护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数量/计划完成管护数量×100%。	指标评价得分=灌木球管护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各站点养护区域,外包企业养护合同等。	4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棕榈乔木	4	项目是否完成海口市责任区域棕榈乔木养护任务。	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化调查结果,目标管护棕榈乔木 83945 株; 棕榈乔木管护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数量/计划完成管护数量×100%。	指标评价得分=棕榈乔木管护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各站点养护区域,外包企业养护合同等。	4		
	产出质量 (10分)	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率	5	项目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保障养护工作的开展。	1. 根据相关规定是否足额配备养护人员; 2. 根据相关规定是否足额配备椰子树养护人员; 3. 是否组织人员进行养护培训 2 次及以上。	1. 根据相关规定养护面积人员配备达标的,得 2 分; 2. 椰子树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的,得 2 分; 3. 组织人员进行养护培训 2 次及以上的得 1 分。	养护人员明细,固定资产明细,外包养护人员配备明细等。	4	1	未进行员工培训。
		绿地养护效果	5	项目养护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养护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1. 绿地养护效果是否明显,植被覆盖率是否充足,市民投诉较上年是否减少; 2. 考核是否在养护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是否有整改报告及整改记录,同类问题经整改后是否不再出现。	1. 绿地养护效果明显,植被覆盖率充足,市民投诉较上年减少,得 2 分; 2. 考核在养护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得 1 分,有整改报告及整改记录的得 1 分,同类问题经整改后不再出现的得 1 分。	市绿化所 2021 年度 12345 信件处理明细,养护考核表等。	1.5	3.5	投诉增加,整改不及时。
	产出成本 (10分)	人工支出	5	项目人工成本控制是否到位,人工支出成本是否得到合理控制。	自我养护部分,人工支出是否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	自我养护部分,人工支出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每超过 1%,扣 0.5 分。	市绿化所养护人员工资明细。	5		
		每平方米养护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每平方米养护成本是否得到合理控制。	外包养护路段,每平方米养护支出是否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	外包养护路段,每平方米养护支出不超过上一年度 105%。每超过 1%,扣 0.5 分。	《绿管所道路绿化普查表(汇总表)》,外包养护合同,财务数据等。	5		

海口市 2021 年绿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城市形象及生态环境	5	根据媒体报道、政府部门工作报告等有关园林绿化的内容,评价园林绿化养护在提升城市形象及生态环境的作用。	项目是否能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	项目能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得满分,存在负面报道每一例扣1分,扣完本指标为止。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媒体报道等。	5		
	可持续影响 (5分)	绿化可持续管理	5	项目是否能进行可持续管理,考核项目实施及效益是否长效。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级、城市长期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积极效果,能提高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资金是否具有有效保障,能支持项目长久实施。	1.项目符合国家、省级、城市长期发展规划的,得2分; 2.项目实施具有积极效果,能提高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资金具有有效保障,能支持项目长久实施的,得1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06]27号)。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综合得分。	项目得到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得分=调查问卷(百分制)加权平均得分/100*本指标分值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9.5	0.5	问卷满意度95.03%。
合计			100					88.91	11.09	